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宏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峨县岜暮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岜暮乡都楼村烈士纪念塔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岜暮乡都楼村烈士纪念塔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宏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宏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广西宏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邵条件公司(自然人住所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51302MA5NYDRMXA	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天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7月23日	行业	市政道路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